

证券代码：830984

证券简称：德邦工程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南京新企点交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新企点”）

交易标的：南京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邦”或“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公司出售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9,800,000.00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36,229,517.73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36,223,679.07 元。公司拟出售南京三邦 49%股权，南京三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730,474.90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1.94%，净资产为 77,693,447.18 元，占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3.11%，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变更登记。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南京新企点交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为：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闻村民委员会 A 栋办公楼 1-153，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新闻村民委员会 A 栋办公

楼1-1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企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113MA1W4HFNX1，经营范围为：交通设施、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南京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钛、镍、铜、不锈钢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标准件、管件管道、设备与制品的加工、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横溪镇横云南路 248 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3,730,474.90 元，负债为 46,037,027.72 元，净资产为 77,693,447.18 元，营业收入为 64,277,991.98 元，净利润为

30,376,443.3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京三邦 51%的股权，南京三邦将继续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以 9,8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方。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明确此次交易的前提是德邦工程对南京三邦进行资产整合，双方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的假设前提条件为南京三邦账面拥有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净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非货币资金），德邦工程依据双方确定的付款时间用现金置换非现金货币资产，且双方交易的范围还包括了：南京三邦的市场、资质、知识产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南京三邦（包括关联公司）现有的不动产、机械设备、车辆、已签订合同，南京三邦（包括关联方）的债权债务等均由德邦工程进行整理和处置，剥离过程中的一切损益由德邦工程自行承担。在南京三邦进行资产整合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9,800,0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双方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股权转让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是为了引进战略合作者，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有利于扩大公司未来在薄壁金属膨胀节的业务布局，对于公司资源配置及新业务的增长有重要推动作用。本次出售股权资产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南京新企点交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作协议》；
- 2、《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